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康复补助及无障碍改造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虹

填报时间：2022 年 05 月 24 日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及市委市政府对我会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我单位 2021 年申请康复补助及无障碍改造经费预算 238.39 万元，按照预算安排，具体项目内容为：1、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 300 户，每户标准 3500 元，合计费用 1050000 元，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2、开展成人肢体康复项目 100 名，每人标准 3000 元，合计费用 300000 元，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让残疾人享受康复服务，体现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3、根据当年实际康复工作开展情况，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补助，保证康复机构正常运转，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4、对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进项康复工作补助，保障其正常运转，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辅助器具配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前期摸排、中期实施及后期满意度调查的走访工作等；5、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做好康复机构的慰问工作。

本项目系 2021 年预算内资金，共安排资金 2383900 元，均为年初预算安排，年初资金全部到位，实际支付 1939000 元，年终追减 246900 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一年项目,为总体绩效目标,预计在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计划为:1、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300户,每户标准3500元,合计费用1050000元,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2、开展成人肢体康复项目100名,每人标准3000元,合计费用300000元,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让残疾人享受康复服务,体现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3、根据当年实际康复工作开展情况,对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补助,保证康复机构正常运转,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4、对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进项康复工作补助,保障其正常运转,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辅助器具配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前期摸排、中期实施及后期满意度调查的走访工作等;5、在重大节假日期间做好康复机构的慰问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对象：康复补助及无障碍改造经费

(2) 绩效评价范围：

1. 项目范围：康复补助及无障碍改造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

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 时间范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及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 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 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 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 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

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附件所示。

3. 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康复补助及无障碍改造经费）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 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

准绳：

-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1年康复补助及无障碍改造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7分,绩效评级为“优”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乌鲁木齐市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基本有序完成设定目标工作任务,完成成人肢体康复项目100名,减轻残疾人家庭生活负担,让残疾人享受康复服务,体现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残疾人家庭环境无障碍改造190户,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提高残疾人生活品质;对康复机构开展慰问工作,大力支处康复机构及乌鲁木齐市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的工作开展,保证康复机构正常运转,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更好的为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适配,辅助器具配发,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前期摸排、中期实施及后期满意度调查的走访工作等;加大康复服务行动实施力度,提高服务和质量的水平,加强资金执行的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效益,确保所有项目的落实。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 3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 4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本项目年初已制定具体执行方案，目标非常明确，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

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年初编制预算均按照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工作安排及要求，根据预算安排资金合理分配使用，保障项目更好实施，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 3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资金分配均按照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工作安排执行，分为无障碍改造、成人肢体康复、康复机构补助及慰问等，具体资金分配我单位结合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年中追加中央及自治区项目后予以分配，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1.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本项目资金由财政拨付，在 2021 年 3 月到位，资金直接支付给供应商、康复机构、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等，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 5 分。

预算执行率：1、2021 年 3 月，我会购置慰问品慰问康复机构支付货款 28.35 万元；2、2021 年 6 月，我单位购置全国助残日期间慰问康复机构慰问品 20 万元；3、2021 年 6 月，根据我单位会议研究，支付乌鲁木齐市厚德盲人按摩机构成人肢体康复项目（任务数 100 名，标准 3000 元/人，合计 30 万元）30 万元，康复工作补助经费 15 万元，两项合计 45 万元；4、2021 年 7 月，我单位研究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任务数 190 户，每户标准 3500 元，合计 66.5 万元，按照中标价 66 万元执行）支付 70%工程款 46.2 万元，余 30%工程款 19.8 万元年底办理预留手续，于 2022 年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5、2021 年 10 月购置中秋国庆期间残疾人慰问品货款 39.7 万元；6、2021 年 11 月，支

付乌鲁木齐市残疾人用品用具供应服务站康复工作补助 30 万元，7、2021 年年底收回本项目资金 24.69 万元。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 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 3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13 分，得分 12 分。

2.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残疾人联合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7 分，得分 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 4 个二级指标和 10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 40 分，实际得分 38 分。

1. 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无障碍改造户数”的目标值是 ≥ 300 户，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 190 户，原因是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年中下达我单位无障碍改造任务数 1000 户，资金 350 万元，将我市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基本全覆盖，故该项得分 2 分。

数量指标“慰问康复机构数量”的目标值是 ≥ 3 家，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慰问康复机构数量为 4 家，故该项得分 4 分。

数量指标“慰问人数”的目标值是 ≥ 900 人，2021 年度我单位实际慰问人数约 1000 人，故该项得分 4 分。

产出数量得分 10 分。

2. 产出质量

残疾人康复治疗质量达标：根据对残疾人康复档案进行抽查，残疾人康复治疗质量均达标，残疾人康复治疗质量达标率得分为 4 分。

3.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执行期间：年度指标值 \leq 12 个月，实际完成值 12 个月，根据实际完成情况，2021 年本项目均已完成。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 4 分。

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慰问残疾人标准：指标值 \leq 500 元，实际值约 395 元，我单位由于 2021 年资金不足，为慰问更多残疾人，降低每份慰问品成本，故得分为 4 分。

无障碍改造标准：指标值 \leq 3500 元，实际值为 3473 元每户，由于进行政府采购程序，最终中标价为 66 万元，节约了成本，故得分为 4 分。

康复机构及用品用具服务站补助：目标值≤103.39万元，实际值75万元，受疫情影响，部分康复机构属于封闭状态，未开展康复服务。故得分为4分。

残疾人康复：目标值≤30万元，实际值30万元，我单位根据年初计划，开展成人肢体康复项目100名，每人3000元，合计30万元。故得分为4分。

项目总成本：目标值≤238.39万元，实际值约为214万元，故得分为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40分，得分38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1. 项目效益

(1) 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指标值：有

效减轻，实际完成值：完全到达预期效果。本项目用过开展康复机构慰问、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成人肢体康复项目有效从各方面减轻了残疾人家庭负担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持续改善残疾人生活条件”，指标值：持续改善，实际完成值：完全到达预期效果。本项目通过开展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将残疾人家庭改造更适合残疾人居住、生活的条，持续改善了残疾人生活条件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9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 97%，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 7%，小于 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按照年初制定的预算及工作安排，按照进度执行预算，定期对预算执行情况及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方案，更好落实项目实施。

2. 资金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专款专用。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由于我单位绝大多数资金为年中追加项目,有时会与年初制定计划冲突,会存在指标完成情况差异,根据追加项目我单位调整年初计划,更好的完成上级任务及本项目。

七、有关建议

望绩效能够更加灵活,对于确实需要调整的,能相应的调整。希望可以组织中层以上的领导进行绩效培训,让领导更加重视绩效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 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 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 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